

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20 日會議意見書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成立中央補償基金保障是受僱及自僱從業員

建築工地的基層從業員除了註冊建築工人，就是註冊為分判商的自僱人士。按建造業議會的指引，這類自僱人士分判商需要與承建商簽署書面承判合約，以作工人和自僱分判商的區別。但事實上，約一半自僱人士都沒有簽署書面承判合約。除了自僱人士，駕駛建築地盤車輛的職業司機有多種類形：有些是跟蛇頭(組長)的散工，他們按車次或日薪計酬；有些是受僱於總承建商和次承建商，按月薪計酬。

職業司機以註冊工人的身份進入建築工地工作，他們在次承建商之下，經層層分判接收工作指示，但往往又被視為自僱人士，感到無所適從。他們遇到工傷意外時，總承建商和次承建商經常簡單地稱之為自僱人士，以此為免責的擋箭牌，令司機不獲工傷賠償，而要以漫長及昂貴的司法程序去進行申索。有的因工受傷司機縱被確認為受僱工人，竟被總承建商要求繳付高額的申報工傷行政費，令他們有工傷也不敢申報。

另一方面，有總承建商要求職業司機必須出自資購買賠償達 100 萬元的自僱者人身意外保險，才獲許進入工地。

本會一直倡議成立中央補償基金，及修改相關法例，將自僱人士和一般建造工人一樣，納入法定工傷保障範圍，使到全體建築業從業員獲得同一保障，在工傷發生時，可免於爭拗如何界定受傷從業員是受僱或是自僱。

按上述構思，本會一年前曾向建造業議會建議：保險公司按工程費若干百分點，向工地總承建商收取保險費用，保障範圍包括任何身份的工地從業員(包括受僱工人和自僱人士)，可是保險業界卻不欲把自僱人士包括在內。

本會在此再向政府重申要求：成立中央補償基金或類似的制度，令建築工地中的受僱或是自僱從業員納入法定工傷保障範圍。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總幹事 陳三才

2012/6/20